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减持股份所致,股份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5.00%。

3、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886,5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2159%。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康佳集团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康佳集团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3,056,718 股,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5.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86,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135,972 股的 8.2159%(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康佳集团	2 月份	1,250,000	0.2711%	大宗	18.68
	3 月份	4,322,720	0.9374%	大宗	18.64–19.62
	3 月份	3,237,338	0.7020%	竞价	21.02–22.1
	6 月份	4,611,360	1.0000%	竞价	18.1–19.677
	9 月份	4,900,000	1.0626%	大宗	14.12–14.42
	9 月份	1,740,100	0.3774%	竞价	15.4–15.84
	11 月份	2,000,000	0.4337%	竞价	19.69
	12 月份	200,000	0.0434%	大宗	16.5
	12 月份	795,200	0.1724%	竞价	18.36–18.47

上述股份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943,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159%,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886,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5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0,943,258	13.2159%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23,056,718	5.00%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7,886,540	8.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3,258	13.2159%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12,383,998	2.6855%	集中竞价	37,886,540	8.2159%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10,672,720	2.3144%	大宗交易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	—	—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股东康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上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彬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 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
经营期限	1980–10–01 至 2054–12–3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联系电话	0755–266091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523,746,932	21.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80,001,110	7.48%
王景峰	95,000,000	3.95%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58,927,225	2.45%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7,289,100	2.38%
GAOLING FUND,L.P.	50,894,250	2.11%
NAM NGAI	23,000,000	0.9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314,220	0.80%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8,896,037	0.78%
张素芬	14,830,000	0.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凤喜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姚 威	男	董 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 彬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叶兴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 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春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伟斌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杨国彬	男	监 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 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士平	男	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宏韬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吴勇军	男	董事局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雷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杨 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林洪藩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003040	8.2159%
2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1127	14.6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部分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43,258 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合计 23,056,718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 37,886,540 股,占楚天龙公司总股本的 8.2159%(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60,943,258	13.2159%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12,383,998	2.6855%	集中竞价	37,886,540	8.2159%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10,672,720	2.3144%	大宗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2 月份	1,250,000	0.2711%	大宗	18.68
3 月份	4,322,720	0.9374%	大宗	18.64–19.62
3 月份	3,237,338	0.7020%	竞价	21.02–22.1
6 月份	4,611,360	1.0000%	竞价	18.1–19.677
9 月份	4,900,000	1.0626%	大宗	14.12–14.42
9 月份	1,740,100	0.3774%	竞价	15.4–15.84
11 月份	2,000,000	0.4337%	竞价	19.69
12 月份	200,000	0.0434%	大宗	16.5
12 月份	795,200	0.1724%	竞价	18.36–18.4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943,258 持股比例:13.21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886,540 持股比例:8.21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别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末,合伙人 205 人,注册会计师 1,27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4,910.1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7,418.56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 28,80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士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波,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致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公司聘任其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靓燕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 另行通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若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铁财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独立性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5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 3,00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3 民终 17203 号、18439 号、18440 号、18441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就公司与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合并时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所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刘凤琴、李威、方宇、付刚毅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